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总机 T: 86-755-3325 6666 传真 F: 86-755-3320 6888/6889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126 号令）（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下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下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下称“《备忘录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

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 5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363.88 万股。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本次解锁的 514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寻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给 514 名激励对象共计 36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解锁。

（三）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 5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可申请进行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共计 363.8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锁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本次解锁的具体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40%。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37.8 万股，公司已回购离职及身故员工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28.1 万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909.7 万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已届满，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0%，合计 363.88 万股。

（二）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1.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 根据《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2,596,630.80 元,与上年相比增长率为 30.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7,280,425.94 元,与上年相比增长率为 24.13%,均已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三) 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需满足的其他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事宜的相关法律程序，尚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据此可对首次授予股票的51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63.8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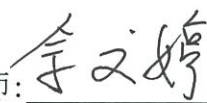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陈娅萌

经办律师：



余文婷

日期：2016 年 11 月 28 日